

訴願人 江明昌

訴願人因請求證人日費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 4 月 22 日竹檢德行 108 聲他 379 字第 108901337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前因他人涉犯之毀棄損壞罪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系爭案件偵查庭時，自行陪同告訴人劉○○出庭，庭訊時劉○○表明訴願人可就系爭案件之案情作證，檢察官即同意訴願人入庭，當庭命訴願人具結後以證人身分為陳述。嗣訴願人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提出刑事證人日費聲請狀，向新竹地檢署請求發給證人日費，經該署以 108 年 4 月 22 日竹檢德行 108 聲他 379 字第 1089013371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以其係主動到場之證人，並非由該署傳喚到庭，尚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第 194 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之規定為由，否准其所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第 1 項)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二、待證之事由。三、應到之日、時、處所。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第 2 項)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第 3 項)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

形者，不在此限。(第4項)」。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187條第1項、第18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證人應命具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一、未滿16歲者。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者。證人有第181條之情形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訊問，採具結制度，其用意在於擔保證言之真實性及憑信性，並提高證人之責任心及警戒心，使為誠實之陳述，是具結乃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可資參照。又證人既依法具結而為證言，即已履行證言真實性之程序擔保，並願意承擔具結義務與偽證處罰，實質上業居於證人身分而對檢察官訊問陳述證言，其證人義務既已依法履行，按權利義務之對等與衡平，請求發給證人日費非無理由，司法院76年9月12日(76)廳刑一字第1669號函之研究意見亦可參照。。

- 二、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94條規定：「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10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第2項)」。另依支給要點第1點、第3點第1項及第18點規定，「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94條及第209條規定，支給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檢察機關應發給日費與旅費。」、「證人自動到庭作證者，檢察機關得斟酌情況比照本要點支給日費、旅費。」是自動到庭作證之證人，雖未經檢

察機關以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所定之傳票傳喚到庭，惟其如無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不得請求證人日費、旅費之情形，且係於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為請求，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並無以證人身分傳喚始發給證人日費、旅費之限制，另依支給要點第 18 點規定，檢察機關本得就自動到庭作證之證人斟酌情況比照本要點支給日費、旅費。

- 三、本件訴願人於新竹地檢署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之系爭案件偵查庭，雖未經檢察官以傳票傳喚到庭，而係自動到庭作證，惟其於庭訊中業依檢察官之命令具結證言，業符合刑事訴訟法有關證人應命具結之規定，揆諸上開說明，新竹地檢署自應依刑事訴訟法 194 條、支給辦法第 18 點規定，斟酌情況支給日費、旅費。故新竹地檢署以訴願人並非由該署傳喚到庭，逕否准訴願人請求證人日費，即難謂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由新北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